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4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6CDA10444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混凝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重庆混凝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重庆混凝土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混凝土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其他事项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所述，基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在华非上市水泥资产的特定目的，重庆混凝土公司的财务报表依据双方约定对债权债务重组进行了模拟调整，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确认为当期损益等，因此上述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74,833.52	911,62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175,527.00	6,133,624.56
应收账款	五、3	39,234,825.15	38,981,871.91
预付款项	五、4	144,898.41	43,500.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2,978,065.39	6,151,150.21
存货	五、6	2,006,466.25	1,848,401.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314,615.72	54,070,174.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252,216.29	6,756,493.31
在建工程	五、8		256,66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12,956,143.51	13,366,317.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08,359.80	20,379,471.28
资 产 总 计		60,522,975.52	74,449,646.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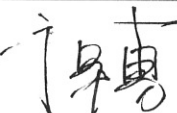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0		4,158,097.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1	16,092,041.89	15,619,560.62
预收款项	五、12	298,272.89	352,483.77
应付职工薪酬	五、13	938,191.91	752,384.79
应交税费	五、14	294,040.89	313,415.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5	4,540,672.24	30,427,172.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16	1,700,895.21	1,749,685.76
流动负债合计		23,864,115.03	53,372,80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23,864,115.03	53,372,800.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7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8	55,434,652.10	27,06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19	-38,775,791.61	-25,983,154.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58,860.49	21,076,84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522,975.52	74,449,646.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0	24,881,559.75	47,082,127.95
减：营业成本	五、20	22,807,221.48	43,795,733.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1	139,761.89	169,568.29
销售费用		815,859.75	1,531,770.52
管理费用		2,501,917.44	6,419,957.43
财务费用	五、22	548,523.99	1,146,909.33
资产减值损失	五、23	10,862,512.65	223,855.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94,237.45	-6,205,665.93
加：营业外收入	五、24	1,600.00	1,957,528.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8,221.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25		894,844.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0,029.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92,637.45	-5,142,981.6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92,637.45	-5,142,981.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92,637.45	-5,142,981.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98,947.06	42,990,711.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5,471.01	21,04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04,418.07	43,011,75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21,246.13	37,080,880.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8,587.53	5,456,52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0,857.84	2,466,93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095.39	2,332,20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03,786.89	47,336,54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0,631.18	-4,324,78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1,669.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1.00	10,725.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1.00	1,042,39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8,3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819.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1,17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1.00	-988,78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44,001.2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8,30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8,303.09	3,944,001.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58,097.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129.68	119,765.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6,03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0,257.65	119,76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1,954.56	3,824,23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792.38	-1,489,33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625.90	2,400,96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833.52	911,625.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7,060,000.00					-25,983,154.16	21,076,84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7,060,000.00					-25,983,154.16	21,076,845.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74,652.10					-12,792,637.45	15,582,01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92,637.45	-12,792,637.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374,652.10						28,374,652.1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8,374,652.10						28,374,652.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5,434,652.10					-38,775,791.61	36,658,860.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 目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7,060,000.00						-20,840,172.52	26,219,82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7,060,000.00						-20,840,172.52	26,219,827.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42,981.64	-5,142,98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42,981.64	-5,142,981.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7,060,000.00						-25,983,154.16	21,076,845.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重庆天成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系重庆天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重庆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和简国钊（以下简称丙方）共同在重庆投资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永久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 元，其中甲方应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占 50%），乙方应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占 20%），丙方应缴出资额人民币 6,000,000.00 元（占 30%）。

由于甲方和乙方主要是以其购买的前渝江搅拌站的破产资产（以下简称破产资产）出资，但是法院直到 2007 年 12 月才将破产资产判决给甲方，因为公司在 2008 年才办理完成设立验资。另据 2008 年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甲方和丙方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上述变更已经重庆市南岸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南岸外经贸[2008]21 号”文件批准，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乙方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与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更名为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2 年 5 月 9 日获得了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渝经开投审[2012]9 号文件”的批准，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00108660870255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环保型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新型建筑材料、新型混凝土砖、建筑安装混凝土环片。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的利润表）系根据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水泥）2016 年 8 月 3 日签订的《关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在华非上市水泥资产之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按照下述各项对股东债务的约定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了模拟调整，并作为资本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债务转投资或豁免”。

1) 拉法基中国将本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偿付的借款 12,500,000.00 元，转增为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同时，拉法基中国放弃因上述贷款形成的利息 1,629,447.41 元。

2) 拉法基中国及其子公司放弃对本公司的部分应收款项，共计 14,245,204.69 元。

2. 长期资产减值的处理：基于拉法基中国转让部分在华非上市水泥资产的特定目的，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参照评估师的资产评估结果对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将需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3. 基本假设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除上述说明事项外，均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4.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本公司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三(23)。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受限制银行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本位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现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

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

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3,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超过 2,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评估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3) 按组合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组合 1	重大及重点项目、集团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组合 2	除重大及重点项目、集团内关联方之外的应收账款
组合 3	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支、备用金、集团内关联方、正常业务之往来款
组合 4	除组合 3 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组合 1	根据与之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该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0%。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根据与之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0%。
组合 4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40.00	4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不适用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考虑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存货

(1)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和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公司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0.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5-40 年	4	2.40-3.80
2	机器设备	5-18 年	4	5.30-19.20
3	办公设备	5-10 年	4	9.60-19.20
4	运输设备	4-12 年	4	8.00-24.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

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矿山开采权、复垦费、商标使用权、电脑软件及技术专利等，以成本计量。

无形资产摊销采用预计使用年限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平均计提，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为 5 至 50 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矿山开发费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矿山开发费指取得采矿权后，为使矿山达到可开采状态而发生的清除矿山表面土石、树木，剥离非矿原料及矿石表层杂质等基建采准剥离支出，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15.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相关的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基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适当的折现率计算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17. 股份支付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8.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矿山复垦责任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矿山复垦费：根据有关行业惯例及参照政府有关法规，本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货币折现价值等因素后，对本公司属下的矿山计提在该等矿山开采完成后需承担的复垦义务准备。

1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生产并销售水泥予各地客户。本公司在产品已经发出，并交接相关确认单据，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收入已取得或取得索取价款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服务收入

服务收入在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后，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2.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固定资产的预期减值

每当有事项和情况转变显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不能回收时，本公司将对该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该等资产或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使用价值确定，使用价值的计算需要作出多项会计估计，主要包括产品毛利率、销售增长率、折现率等。

如果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销售增长率、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估计，或修订后的毛利率和销售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估计，本公司需要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实际折现率低于本公司目前的估计，毛利率或销售增长率高于本公司目前的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

（2）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考虑其残值后）、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递延税项

有关可抵扣累计亏损、税款抵减及其他可抵扣暂时差异而形成的递延税资产已分别于各个财务报表截止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否变现，主要取决于日后是否有足够盈利或应纳税额可供利用。若发生的实际未来盈利少于预期，递延税资产可能需要作出重大拨备，拨备数额于发生的期间在利润表中反映。

2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

2. 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4]第 57 号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 3%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第 58 号），位于中国西部地区并从事中国政府鼓励类产业的公司享有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上年”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银行存款	774,833.52	911,625.90
合计	774,833.52	911,625.90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975,527.00	6,133,624.56
合计	2,175,527.00	6,133,624.56

(2)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07,376.30	
合计	2,607,376.3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1,748,831.08	45.65	165,094.11	0.76	21,583,736.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25,898,291.43	54.35	8,247,203.25	31.84	17,651,088.18
合计	47,647,122.51	100.00	8,412,297.36	17.66	39,234,825.15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6,701,888.25	38.56	50,697.99	0.30	16,651,190.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26,616,580.33	61.44	4,285,898.68	16.10	22,330,681.65
合计	43,318,468.58	-	4,336,596.67	-	38,981,871.91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097,889.96		0
1-2 年	1,650,941.12	165,094.11	10
合计	21,748,831.08	165,094.11	-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根据信用风险单独非全额计提	25,898,291.43	31.84	8,247,203.25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5,898,291.43	—	8,247,203.25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2,193,952.4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25.59%，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64,849.13 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4,898.41	79.30	13,500.50	31.04
1—2 年			30,000.00	68.96
2—3 年	30,000.00	20.70		
合计	144,898.41	100.00	43,500.5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40,810.12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97.18%。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957,005.99	90.32	295,700.60	10.00	2,661,305.39
组合 3	316,760.00	9.68			316,76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73,765.99	100.00	295,700.60	-	2,978,065.39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54,011.46	100	2,861.25	0.05	6,151,150.21
其中：账龄组合	4,177,005.99	67.88	2,861.25	0.07	4,174,144.74
组合 3	1,977,005.47	32.12			1,977,005.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154,011.46	100	2,861.25	-	6,151,150.21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957,005.99	295,700.60	1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957,005.99	295,700.60	

2) 组合 3 系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支、备用金、集团内关联方、正常业务之往来款，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0%。

（2）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保证金及押金	302,760.00	302,760.00
其他企业往来款	2,809,118.50	4,009,118.50
备用金	14,000.00	16,895.00
其他	147,887.49	167,887.49
控股股东关联方往来款、借款及利息		1,657,350.47
合计	3,273,765.99	6,154,011.46

（4）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
中冶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分公司	代垫材料款	2,809,118.50	85.81	280,911.85
重庆四兴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121,417.00	3.71	
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3.05	
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3.05	
重庆融创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3.05	
合计		3,230,535.50	98.67	280,911.85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存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05,098.94		1,705,098.94	1,543,432.22		1,543,432.22
备品备件	301,367.31		301,367.31	304,969.47		304,969.47
合计	2,006,466.25		2,006,466.25	1,848,401.69		1,848,401.69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11,103,302.92	6,305,407.16	80,000.00	1,987,351.37	19,476,061.4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6月30日	11,103,302.92	6,305,407.16	80,000.00	1,987,351.37	19,476,061.45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	2,867,352.12	4,255,867.37	76,000.00	1,066,229.39	8,265,448.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72,744.48	155,225.01		151,397.77	479,367.2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6月30日	3,040,096.60	4,411,092.38	76,000.00	1,217,627.16	8,744,816.14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3,506,160.71	947,958.55			4,454,119.26
2. 本期增加金额	4,557,045.61	694,139.94	4,000.00	769,724.21	6,024,909.7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6月30日	8,063,206.32	1,642,098.49	4,000.00	769,724.21	10,479,029.02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52,216.29			252,216.29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729,790.09	1,101,581.24	4,000.00	921,121.98	6,756,493.31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0.00	因建筑历史久远，资料不全，无法办理。

8. 在建工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粉料罐改造脉冲式除尘器2台办公楼防水	15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料仓顶棚维修	104,660.00	104,660.00		104,660.00		104,660.00
合计	256,660.00	256,660.00		256,660.00		256,660.00

9.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773,651.22	300,261.84	16,073,913.0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15,773,651.22	300,261.84	16,073,913.06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49,764.87	57,830.22	2,707,595.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67,742.84	30,028.77	197,771.6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2,817,507.71	87,858.99	2,905,366.70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402.85	212,402.8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212,402.85	212,402.85
四、账面价值			
1.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2,956,143.51		12,956,143.51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123,886.35	242,431.62	13,366,317.97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已贴现票据		4,158,097.56
合计		4,158,097.56

11.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12,981,950.30	12,483,499.04
应付备品备件款	240,976.01	246,280.00
应付外包费用	2,766,761.59	2,634,680.24
其他	102,353.99	255,101.34
合计	16,092,041.89	15,619,560.62

（2）2016 年 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重要的应付账款。

12. 预收款项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98,272.89	352,483.77
合计	298,272.89	352,483.77

13.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607,370.73	3,692,543.10	3,533,692.84	766,220.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014.06	501,088.95	474,132.09	171,970.92
合计	752,384.79	4,193,632.05	4,007,824.93	938,191.91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8,531.09	2,675,559.32	2,620,305.14	563,785.27
职工福利费		294,725.56	294,725.56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费	16,215.16	249,580.66	238,333.28	27,462.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29.51	194,438.05	184,642.50	24,325.06
工伤保险费	1,685.65	30,574.81	29,644.61	2,615.85
生育保险费		24,567.80	24,046.17	521.63
住房公积金	38,445.00	380,904.00	364,332.00	55,01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179.48	91,773.56	15,996.86	119,956.18
合计	607,370.73	3,692,543.10	3,533,692.84	766,220.99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9,091.19	474,850.99	447,420.14	166,522.04
失业保险费	5,922.87	26,237.96	26,711.95	5,448.88
合计	145,014.06	501,088.95	474,132.09	171,970.92

14.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3,324.14	174,453.19
企业所得税	18,811.63	1,584.99
代扣代缴税金	15,596.30	6,656.26
其他税费	156,308.82	130,720.91
合计	294,040.89	313,415.35

15.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	4,168,103.17	30,052,435.21
其他	372,569.07	374,737.15
合计	4,540,672.24	30,427,172.36

(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水电、服务费等	1,700,895.21	1,749,685.76
合计	1,700,895.21	1,749,685.76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7. 实收资本

(1) 2016 年 1-6 月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2015 年度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8. 资本公积

(1) 2016 年 1-6 月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	27,060,000.00			27,060,000.00
股东债务转投资或豁免		28,374,652.10		28,374,652.10
合计	27,060,000.00	28,374,652.10		55,434,652.10

注：股东债务转投资或豁免详见附注二。

(2) 2015 年度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7,060,000.00			27,060,000.00
合计	27,060,000.00			27,060,000.00

1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本年/期初余额	-25,983,154.16	-20,840,172.52
加：本年/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92,637.45	-5,142,981.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期末余额	-38,775,791.61	-25,983,154.16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881,559.75	22,807,221.48	47,082,127.95	43,795,733.12
其他业务				
合计	24,881,559.75	22,807,221.48	47,082,127.95	43,795,733.12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527.77	98,914.84
教育费附加	34,940.47	42,392.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293.65	28,261.38
合计	139,761.89	169,568.29

22.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416,129.68	950,520.86
减：利息收入	15,176.80	32,737.59
加：汇兑损失		
加：手续费及其他	147,571.11	229,126.06
合计	548,523.99	1,146,909.33

2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4,368,540.04	223,855.1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024,909.7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12,402.8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56,660.00	
合计	10,862,512.65	223,855.19

2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8,221.00	全部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28,221.00	全部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977,400.56	全部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其他	1,600.00	351,907.15	全部
合计	1,600.00	1,957,528.71	

2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0,029.97	全部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0,029.97	全部
其他		554,814.45	全部
合计		894,844.42	

26. 现金流量表项目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92,637.45	-5,142,981.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62,512.65	223,855.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9,367.26	1,258,298.73
无形资产摊销	197,771.61	380,302.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16,129.68	950,520.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8,064.56	994,674.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408,291.19	-11,289,587.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987,260.80	8,300,130.15
其他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0,631.18	-4,324,786.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28,374,652.1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2016年6月30日余额	774,833.52	911,625.90
减：现金的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11,625.90	2,400,962.00
加：现金等价物的2016年6月30日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2015年12月31日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792.38	-1,489,336.1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774,833.52	911,625.9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4,833.52	911,625.90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2016 年 6 月 30 日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833.52	911,625.90
其中：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

28. 外币货币性项目

无。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中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0.00元（2015年12月31日：0.00元）。（本公司无外币借款）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2016年1-6月及2015年度本公司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 流动风险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及关联方资金拆借作为主要资金来源。本公司管理层有信心在借款到期时进行展期或以新的融资渠道代替现有的借款，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Lafarge holcim Ltd.	瑞士	投资		100.00
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100.00	100.00

（2）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例
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00.00

2. 子公司

无。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拉法基特水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拉法基瑞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拉法基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分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重庆拉法基凤凰湖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	2,882,250.36	4,879,919.35
重庆拉法基特水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	110,943.24	151,559.85
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32,294.92	3,477,683.16
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分公司	技术服务费	197,589.30	
合计		3,523,077.82	8,509,162.36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借入

1)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年利率
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7.5%、 5.35%
重庆拉法基瑞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		2,788,303.09		2,788,303.09	2.74%
合计	12,500,000.00	2,788,303.09	12,500,000.00	2,788,303.09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年利率
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7.50%
合计	12,500,000.00			12,500,000.00	

(2) 借出

1)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年利率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1,652,819.47		1,652,819.47		0.3%- 0.35%
合计	1,652,819.47		1,652,819.47		

2)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年利率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1,652,819.47		1,652,819.47	0.3%- 0.35%
合计		1,652,819.47		1,652,819.47	

(3)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13,168.69	15,256.47
合计	13,168.69	15,256.47

(4)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	416,129.68	950,520.86
合计	416,129.68	950,520.86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1,657,350.47	
合计				1,657,350.4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重庆拉法基特水水泥有限公司	16,541.59	48,401.92
应付账款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4,531,653.44	4,647,889.28
其他应付款	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		13,776,859.40
其他应付款	重庆拉法基凤凰湖混凝土有限公司	803,592.00	803,592.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拉法基瑞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	2,788,303.09	
其他应付款	拉法基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1,573,344.49
其他应付款	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13,485.76	2,953,051.04
其他应付款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7,158.80	625,972.76
其他应付款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577.42	282,218.72
其他应付款	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分公司	234,986.10	37,396.80
合计		8,716,298.20	34,748,726.41

九、或有事项

无。

十、承诺事项

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备考财务信息：

基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在华非上市水泥资产的特定目的，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参照评估师的资产评估结果对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将需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确认为当期损益，导致两期报表在反映本公司真实经营情况时不具可比性。假设 2016 年 1-6 月及 2015 年度均不考虑资产减值损失影响的经营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报表净利润	-12,792,637.45	-5,142,981.64
资产减值损失影响数	10,862,512.65	223,855.19
其中：流动资产减值损失影响数	4,368,540.04	223,855.19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影响数	6,493,972.61	
不考虑资产减值损失净利润	-1,930,124.80	-4,919,126.45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8,19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168.69	15,256.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0.00	774,493.26	
小计	14,768.69	1,077,940.76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768.69	1,077,940.76	

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1 月 22 日



证书序号: NO. 0197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05016417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用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发证日期: 2006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9月6日

姓名: 罗东先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10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2267102227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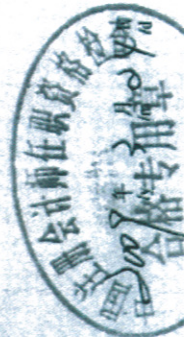
201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号 510100023026
No. 510100023026

批准：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y: CPA Association of Sichuan

发证：2001 年 03 月 15 日
Date of issue: 2001/03/15

2007 年 12 月 27 日
2007/1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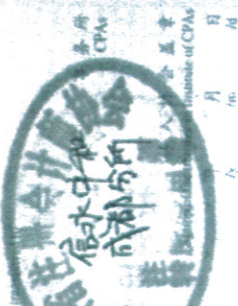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9 月 9 日
2007/9/9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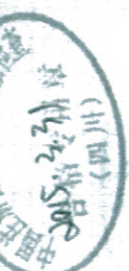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3 年 12 月 20 日
2003/12/2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